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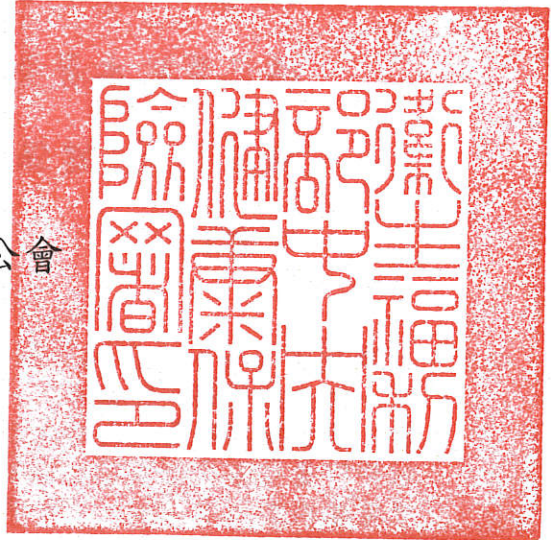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570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對照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1年8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10059134號公告事項之附件2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.(5)之X。「…低血鎂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$<1.7 \text{ mEq/L}$ 。」修正為「…低血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$<1.7 \text{ mEq/L}$ 。」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暫予支付含atosiban成分藥品(如Betosiban、Tractocile)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」案，經本署111年8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10059134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之附件2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.(5)之X.修正為「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$<3.5 \text{ mEq/L}$ 、低血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$<1.7$

mEq/L)。」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署長李伯璋